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2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20分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19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08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8分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 GBM, G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20分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黎达志先生	高级建筑师(工程)2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工程督察刘镇明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8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的合约顾问事宜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建筑师(工程)2 黎达志先生；以及

(i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陈可珊女士。

4. 黎达志先生扼述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合约顾问聘用事宜(见附件一)。

5. 邓铭泰副主席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地区小型工程现时面对推展时间长令许多未完成的工程积压的情况，以及工程费用不断上升的问题。
- (ii) 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时间问题方面，每次居民建议他采用特别的工程设计时，因由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推行一项地区小型工程往往需时两年或更长时间，因此他会建议尽量避免由合约顾问推展工程。他询问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在招标聘请合约顾问时有没有考虑其人手分配及安排情况，并表示合约顾问即使花费一年仍未能完成一项简单的避雨亭设计草拟方案。
- (iii) 政府有没有为顾问费用设有固定百分比的收费?由于这些地区建设需花费公帑兴建，若工程的顾问费用过高会增加工程造价，令区议员在为居民倡议地区建设上造成制肘。
- (iv) 建议民政总署容许合约顾问因应实际情况，将其他部门的标准设计与其设计方案混合使用，既可减轻合约顾问的工作负担，亦可藉采用造价较低的标准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希望民政总署能在会后提供刚才讲解用的电子简报档案予委员参考。
- (ii) 将地区小型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目的是希望以商业化的方式处理工程问题，以期更快完工，但现时效果未如理想。
- (iii) 不少地区小型工程并不涉及太多设计元素(例如兴建座椅连上盖)，然而由合约顾问负责跟进的工程进展依然缓慢。他询问当中是由于涉及相关部门的技术性问题(例如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合约顾问与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是否出现问题?还是合约顾问已承担了太多工程项目?如某些工程的进展已超越署方的警戒线，署方会否向其作警惕及考虑将有关顾问列入黑名单?

7.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是次民政总署派员到委员会讲述是项议题，是由于在上次委员会中一项兴建避雨亭的地区小型工程的造价较高并引起舆论质疑，尤其

约 600 万元工程预算造价中包括约 100 万元的顾问费用，占整项工程超过 10%的开支，位处业界较高比例，而区内其他以往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兴建的避雨亭造价只为约 200 万元。以他在工程专业上的经验来看，工程的规模越大，顾问费用占开支的百分比应会越小。因此，他询问合约顾问的费用是否以整段合约期的工程总额计算，如合约顾问需要在整段合约期内在全港 18 区承接二十至三十项工程委托，所涉工程总额逾数千万元以上，工程的顾问费用所占比例应有所降低。

- (ii) 不少工程由倡议至落成需时多于三年。虽然合约顾问会继续跟进工程委托直至工程完成或确定为不可行而搁置，但为何定期合约顾问的合约期定为三年一任？
- (iii) 合约顾问是否已与民政总署签订合约，承接某段时间内的所有工程委托，还是署方会就每项工程决定委托予哪一间合约顾问公司？

8. 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自 2008 年开始推行后，在全港各区推展了不少工程。一般简单的设施可采用标准设计；至于较复杂的设施，民政总署引入了合约顾问，希望提供一些设计新颖的设施，令香港市容更美观和活泼。
- (ii) 有关委员认为由合约顾问负责的地区小型工程一般的推展时间都较长，他认同委员的说法。然而，他请委员理解由政府推展的工程都要按照既定的规矩及程序进行，不能省略任何步骤。民政总署会继续积极协调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务求尽快完成工程。现时由民政总署负责的地区小型工程可分为两种推行模式，即由地区民政事务处工程组进行有标准设计的工程，以及由合约顾问推展具设计元素的工程。其中前者省却了设计时间及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工程可更快进行招标，推展时间相对较短。若区议员认为标准设计合适的话，在为工程立项时可以考虑采用这类设计，减短推展时间。
- (iii) 民政总署现时设有既定机制管理由合约顾问负责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除设有工程策划经理监察各项工程的进度及适时与合约顾问联络外，高级建筑师每月会与合约顾问开会监察工程进度。民政总署总工程师每季亦会与合约顾问举行会议监察进度，发现进度未如理想会向有关合约顾问作出警戒。此外，助理署长亦会主持每季顾问检讨委员会会议，审视合约顾问的表现及审核顾问每季的表现报告。顾问表现报告的得分会直接影响该顾问日后参与政府工程的机会。
- (iv) 地区小型工程合约顾问是以公开招标，根据投标者的能力及建议费用选出具竞争力的合约顾问，建议费用亦反映当时市场价格。合约顾问的费用是根据每项工程的建造费乘以合约顾问的回标建议百分

比计算。虽然地区小型工程的特色是项目数量多、较为简单及造价较低，但每一项工程都有其独特性及都要经过各项程序，所以顾问费并不会因为顾问被获委托更多工程而下调，并不会出现规模经济的情况。在 2000 年香港有不少学校由半日制转为全日制，因而需要建造更多新校舍，相同的设计应用到不少新校舍，因此设计费用可透过规模经济而有所下调。可是上述情况不适用于地区小型工程。

- (v) 民政总署并不反对合约顾问参考其他部门的标准设计，如果合适的话可融入在其设计内。可是，由于合约顾问是以公帑聘请来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因此署方亦希望他们的设计具创意及原创性，由合约顾问推展完全属于标准设计的设施亦不合乎经济原则。
- (vi) 地区小型工程推展需时除了因为需遵从政府的程序外，近年亦面对冗长的批地问题，每每即使合约顾问已完成工程设计及拟备好标书，因未获批地而未能招标。最近在其他区便曾有地区小型工程申请拨地两年仍未获批。他请区议员协助署方向相关部门争取拨地，以加快推展地区小型工程。
- (vii) 现时地区小型工程的每任定期合约顾问为期 3 年，在任期内所有委托予合约顾问负责的工程都会由该定期合约顾问承接。即使合约顾问在任期的最后一天获委托工程，该顾问仍需要完成全部 6 个工程阶段。一般来说，顾问在任期之初需要时间熟习运作流程，所以任期不应太短；但若定期合约任期过长，顾问费用价格有可能与市场水平脱节，因此 3 年任期是一个较适中的选择。
- (viii) 民政事务总署将会透过秘书处将次汇报的电子简报档案发送予各委员参阅。

9. 邓铭泰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时都应要跟从相同的程序(例如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及探土等)，他希望民政总署可以加强监管合约顾问在完成工程设计上所需的时间。他指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绘制图则所需的时间比合约顾问快得多，而大埔地政处在拨地申请发现问题时也会通知他们，当中亦涉及刊宪及解决市民反对意见等不同情况，故难以要求拨地申请需在特定时间内获批。
- (ii) 现时在地区小型工程广泛采用的问号型避雨亭设计已经过时，若非早前在大窝东急需兴建避雨亭，他亦不会选择采用问号型避雨亭设计。他指这些避雨亭是民政总署的设施，代表□署方的工作。既然问号型及曲尺型避雨亭的地基设计相同，他建议民政总署设计及提供更多不同款式的标准设计予地区考虑及采用。

1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合约顾问推展一项工程的时间颇长，他认为延长推展时间只是为了合理化其高昂的顾问费用。他指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后不久便能提供工程图则予倡议人，以及向委员会申请拨款，但合约顾问往往报告的进度在一整年内也没有明显的进展。他不明白民政总署如何发挥其监察的角色。
- (ii) 民政总署现时提供的标准设计种类不够多及不太合适，例如问号型避雨亭的设计不但不合时宜，其遮雨的功能亦成疑，不然早前黄碧娇议员亦不会倡议扩建现有位于运头角里的问号型避雨亭，然而民政总署仍然在各区广泛采用问号型避雨亭的设计。他认为在决定是否采用标准设计时应该考虑地形等各方面因素，但他未见署方会检讨这些设计，或提供更多合时的设计款式，例如避雨亭可提供 5 至 8 款款式供考虑。他不希望倡议人因不想采用标准款式的避雨亭，动辄委托合约顾问设计，但最终却由同一间合约顾问建成相同设计的避雨亭，亦会令人质疑公帑的运用是否恰当。
- (iii) 民政总署有否研究过市面上工程顾问费用与地区小型工程顾问收费水平的差距？他理解政府的工程要求较高，费用亦相应较贵，但贵多少才合理？有没有什么准则？工程的顾问费用应该随工程的规模越大，而占造价的比例越低，但地区小型工程的顾问费占工程造价的比例却是采用划一比例，情况与市民的认知有落差。
- (iv) 定期合约顾问的合约为期三年，他查询民政总署是否主动邀请这些公司投标成为定期合约顾问？他留意到早年的合约顾问公司与现时的相若，故查询有没有机制让新公司加入成为合约顾问？他理解工程经验是署方遴选合约顾问的评分准则之一，但这会否令获选为合约顾问的公司多年来都是数间一直承接政府工程的公司？此外，如这些公司曾建造一些备受舆论质疑的工程建设，例如“不能避雨亭”、“爱斯基摩山坟”及“金字塔砖墙”等，又会否影响其遴选得分？

11.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近年坊间不少工程面对被围标的情况，民政总署在遴选合约顾问的过程中有没有遇到被围标的问题？署方有没有就标书内容与竞争事务委员会合作，或有何方法尝试减低被围标的风险？
- (ii) 除了避雨亭外，建议民政总署在其他类别的工程都提供更多标准设计款式予区议员考虑。

12.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在浏览政府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网页时，留意到其他区的地区小

型工程的设计与大埔区不同。如果可以参考及采用这些设计并交由各区民政处工程组施工，而无须由合约顾问重新设计，将可节省不少时间。他亦建议民政总署提供更多标准设计予区议员考虑。如可加快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对推展整项工程的进度而言是好消息。

- (ii) 现时政府在管理地底设施的工作上欠理想，令大至兴建升降机、小至加装有地基座椅等不同工程在推展过程中都面对地下设施的问题(如涉及渠务保留范围等)。

13.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区议员在倡议地区小型工程时是以功能性为依归，在提交建议书时亦没有指定由谁负责推展，只是在推展工程时因应土地或空间等因素而考虑采用标准设计还是聘用合约顾问重新设计。
- (ii) 在合约顾问提交工程设计至委员会审议时，只汇报由合约顾问设计的工程方案及造价，而未有提供采用标准设计的方案予委员比较及考虑。
- (iii) 多项地区小型工程的推展时间长达数年，例如由他跟进的“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在多年前由他所属选区的上任区议员倡议，现时预计至 2019 年 2 月才告完工。作为工程业界的一份子，他体谅各部门人员已非常用心协助推展各项工程，然而地区小型工程的推展时间实在太长。他指以往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摘要报告没有显示工程的进度阶段，现时已标示了进度阶段作记录。
- (iv) 是项议程是由上次委员会处理一项地区小型工程的造价事宜而起。他留意到刚才民政总署的汇报中提及建筑师顾问及工料测量顾问费用由民政总署支付。他建议日后提交至委员会的造价数据中可将这些费用与工程造价分开显示，以免引起误解。

14.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合约顾问早前为她倡议的“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避雨亭、指示牌”工程估算了 630 万元预算造价。如合约顾问能在进行初步设计的阶段已告诉她工程的造价及其困难之处，她不用花费大量时间跟进此项工程。她忆述在与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多次实地视察后，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面时得悉当时名称仍为“雨水走廊”的设施的预算造价为 440 万元，而其“L”型设计与现有避雨亭之间有一段空间未能被遮盖，若建成后在下雨时雨水将集中流到该空位，形成一段“瀑布”，届时将会招致更多非议。因此，她当时建议修订设计，以将该空间遮蔽，及后预算造价便较为清晰，但这时候工程已经推展至详细设计的阶段并即将招标，当

中预算造价包括了 22 万元探井费用及 79 万 5,900 元的顾问费用。她认为约 500 万元的建筑费相当昂贵。但作为工程倡议人，她希望在区内可以有些建树。她及后了解到预算中亦包括设置照明系统、排水系统、电箱及探井等费用，又面对拟建地点人流不足的意见，故她愿意撤回此项工程。

- (ii) 她倡议的另一项地区小型工程“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亦已撤回，因为合约顾问为是项工程估算的造价达 1,920 万元，这高昂的预算费用仍未包括巩固附近斜坡的费用。她表示自己并非工程专家，而只是将居民的要求作为倡议。她希望署方在区议员拣选了一些选址倡议地区小型工程时，可以告知该处适合建造多长的行人路上盖及大概造价，如太昂贵可建议缩短拟建上盖的长度。另外，她留意到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乡郊选区建造一组避雨亭的造价只是 50 万元，因此建议可以在一些位置建造多组此类避雨亭，再将其连接。她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相关资料供倡议人参考，而不希望在为工程进行多次实地视察及商讨工作后，最终却需要撤回工程。

15.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一项工程的造价是否昂贵需视乎与甚么工程作比较。由合约顾问跟进的工程造价的确较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坊间工程公司兴建的设施为高，故他同意日后合约顾问提交至委员会的工程预算造价将顾问费用、探井费用等开支分开提列，以清楚列明费用的组成部分。
- (ii) 区议员都是从居民的角度出发，考虑工程的功能性及实用性，而建设是否美观的意见则较为主观。
- (iii) 建议民政总署在遴选合约顾问的评核准则中有关公司过往表现一环引入惩罚机制，处理合约顾问在成本效益或工程进度上表现不理想的情况。他倡议的一项工程在推展了两年仍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他希望引入惩罚机制以起鞭策作用。

16. 主席指有一些工程的工程前期研究耗时接近一年仍未完成，故查询民政总署与合约顾问签订的合约中有没有规定他们需要在特定时限内完成工程前期研究？如没有，署方应该研究设立机制以作规管。

17. 黎先生响应，民政总署一般要求合约顾问在 3 至 6 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实际所需时间则视乎合约顾问在向相关部门索取资料及地盘探测等工作的进度，然后再进行研究及工程费用估算。在完成初步研究后，合约顾问需要把结果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完成草拟本予主导部门及民政总署审批，再向委员会汇报。

18. 主席表示，现时合约顾问未能做到在 3 至 6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要求，故希望民政总署加强监察，以尽快完成工程前期研究。

19. 黎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 (i) 民政总署现正设计一些避雨亭的标准设计，部分加入了绿化元素。他期望在完成设计后向委员会介绍，让委员在倡议工程时有更多标准设计的选择。
- (ii) 他并非建议区议员在日后的地区小型工程都选用标准设计，只是如果区议员觉得合适的话，可以考虑采用。标准设计的好处是可以节省设计的时间，能令工程更快完成。如有需要，区议员当然可以委托合约顾问设计较具特色的设施。
- (iii) 如民政总署在监管合约顾问方面有做得未够好的地方，署方会努力改善。署方会继续在现有机制下加强监管，有需要时会约见合约顾问管理层，要求顾问加强管理及人力资源等事宜。如有需要，会特别处理面对困难的工程，尽力配合区议员的要求，以期加快进度。

20. 主席相信委员日后就上述事宜仍可向署方建筑师陈可珊女士查询，陈女士亦应能解答。他感谢黎先生出席是次会议，为委员讲解聘请合约顾问的流程。

2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的部分问题仍未获署方回答。他请署方在会后书面回复他。

(会后备注：黎达志先生于会后已实时向刘勇威议员解释地区小型工程合约顾问是以公开招标，邀请“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的第一组别名单内的顾问公司参与，根据投标者的能力及建议费用选出具竞争力的合约顾问，顾问建议费用亦反映当时市场价格。再者，顾问的工作表现会影响他们日后成功竞投政府工程的机会。黎先生亦澄清“爱斯基摩山坟”及“金字塔砖墙”等工程并非由民政总署负责。)

I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8 号、DFM 21a/2018 号、DFM 21b/2018 号、DFM 21c/2018 号及 DFM 21d/2018 号)

22.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950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3,250 万元为 2018/19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9/20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4,700 万元。

23.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

工程进度。他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
- (i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以及
- (ii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8 号附件二第(1)至第(3)项)

24. 邓雪芬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在 2019 年 2 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因天雨影响，预计工程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并与康文署及倡议人进行前期交收。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已经完成，现正安排倡议人及大埔民政处进行交收会面。

25.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8 号附件二第(4)至第(13)项)

26. 朱宝禧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批出政府拨地许可申请。合约顾问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 2018 年 9 月底进行招标。
- (ii) 第(5)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有待运输署就承担建造斜道的工程费用一事回复。
- (iii) 第(6)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如大埔地政处能如期批出地界申请，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上旬招标。
- (iv) 第(7)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

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在 2018 年 7 月底向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桥咨会”)报告有关工程，现阶段正按照桥咨会意见修改图则，预计 2018 年 10 月再次咨询桥咨会。

- (v) 第(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工程的地形测量工作已经在 2018 年 7 月完成，合约顾问现正审核地形测量报告。如地型测量报告没有技术性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提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征询意见。
- (vi) 第(9)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合约顾问在 2018 年 8 月底完成探井工程，初步探测评估没有技术性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提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征询意见。
- (vii) 第(10)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在 2018 年 8 月底完成探井工程，初步探测评估没有技术性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提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征询意见。
- (viii) 第(1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现正等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定期合约承建商招标结果。如工程组可以在 9 月初批出标书，而路政署亦能在预期内发出掘路纸，探井工程预计可以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
- (ix) 第(12)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现正等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定期合约承建商招标结果。如工程组可以在 9 月初批出标书，而路政署亦能在预期内发出掘路纸，探井工程预计可以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
- (x) 第(13)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现正等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定期合约承建商招标结果。如工程组可以在 9 月初批出标书，而路政署亦能在预期内发出掘路纸，探井工程预计可以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

27.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工程将会在 2018 年 9 月底招标，工程时间表会否相应更新？
- (ii) 第(7)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桥咨会是否建议为拟建行人路上盖作出重大修改？合约顾问其后会否再向倡议人或委员会报告有关修订？

28. 主席查询桥咨会多久进行一次会议，及为何需时 3 个月才再就第(7)项工程与桥咨会跟进？

29. 朱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4)项工程：是项工程暂定在 2018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招标，详情及有关安排留待民政总署汇报。
- (ii) 第(7)项工程：桥咨会建议拟建行人路上盖采用 PMA 物料，取代已经过时的聚碳酸酯物料。然而，由于 PMA 物料价格较聚碳酸酯物料高 20%至 30%，而合约顾问早前为民政总署进行的工程都是采用较经济实惠的聚碳酸酯物料，故他们会向桥咨会查询为何建议更改物料，并就采用聚碳酸酯物料提供补充数据。此外，合约顾问考虑整个上盖的结构后略为修订了相关设计，并会在完成后再向委员会汇报。桥咨会每月开会 1 次，但由于行人路上盖的设计涉及附近大桥的桥趸及挡土墙，因此合约顾问需时向路政署索取相关图则，以了解地下支柱的状况，然后再向桥咨会报告设计方面的改动。

30.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8 号附件二第(14)至第(49)项、DFM21a/2018 号、DFM 21b/2018 号、DFM 21c/2018 号及 DFM 21d/2018 号)

31.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4)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并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 (ii) 第(15)项“大埔泰亨泰亨乡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展开，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完工。
- (iii) 第(16)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经在 2017 年 8 月展开，原本预计在 2018 年 3 月完工，现预计延至 2018 年 9 月完工。
- (iv) 第(1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在 2018 年 8 月 2 日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实地视察，确认了拟建设施的位置。
- (v) 第(18)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氹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大埔地政处就麻布尾的工程申请拨地。新塘村的凉亭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4 月获大埔地政处拨地，工程组将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程组

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并将首先进行寨𤇗村的凉亭工程。

- (vi) 第(19)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3 月展开，原本预计在 2018 年 8 月完工，现预计延至 2018 年 9 月完工。
- (vii) 第(20)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已经在 2018 年 3 月开始施工，现已完成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并正进行测试和安装相关的电力设施。原本预计在 2018 年 8 月开始供居民使用，现预计延至 2018 年 9 月。
- (viii) 第(21)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钟屋村的拟建信箱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7 月展开，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完工。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就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工程回复土地数据，并表示没有收到反对意见，而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此外，工程组在 2018 年 8 月 3 日就大庵的信箱工程与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并确认拟建信箱的位置。工程组已经就下坑的信箱工程与相关人士确认拟建信箱的位置，并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并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会议上，通过把工程预算增加至 120 万元。工程组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把工程预算增加至 120 万元。
- (ix) 第(22)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有关连接王少清诊所的拟建行人径(即工程大纲第一项)，树木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均指出拟建的行人径会对邻近树木有不良影响。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1 日通知倡议人，表示不会建造该行人径。至于更换或改善现有位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座椅的工程项目(即工程大纲第二项)，工程组现正向路政署查询署方是否同意有关的改善工程。
- (x) 第(23)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i) 第(24)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i) 第(25)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组已经完成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xiii) 第(26)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及 2018 年 3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3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工程组已经完成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xiv) 第(27)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展开，预计在 2018 年 9 月完工。
- (xv) 第(28)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拨地。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

- (xvi) 第(29)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回复土地资料，并表示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vii) 第(30)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工程组现正就凤园路避雨亭工程向路政署申请掘地许可证。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就大窝村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回复土地数据，并表示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已经完成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的探井工作，并因应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建议合适的避雨亭供倡议人考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20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工程组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 20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 (xviii) 第(31)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经致函世界自然基金会邀请会面协商。
- (xix) 第(32)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回复相关地点的土地资料。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50 万元进行更换和重新摆放相关座椅及加装数组扶手的工程。工程组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 50 万元，以进行更换和重新摆放相关座椅及加装数组扶手的工程。
- (xx) 第(33)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张贴告示，并已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把土地资料连同 25 封反对信一并送交大埔民政处跟进。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再作商讨。
- (xxi) 第(34)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将会安排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

32.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就第(1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表示，2018 年 8 月 2 日与工程组及渔护署实地视察时，已经提供意见以期微调工程位置。相关部门在 2 至 3 周前张贴告示时，该村村长曾经查询工程的信息板内容，而渔护署亦已提供当中有关海岸守则的资料。由于该村村长对此有意见，渔护署现正与他跟进和处理。
- (ii) 第(22)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由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至附近升降机的一段行人路的地砖已经铺设了 30 年。早前进行升降机兴建工程时，由于需要由近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的消防信道运送工程物料，故没有一并更换该处的地砖，以免大型工程车辆驶过时令新地砖下陷。现时升降机已经落成和启用了一段时间，而该处红、白两色地砖交界及

近花槽的部分路段涉及大埔中心的业权范围，并需征得其同意，而她早前已经征得大埔中心持份者的同意。她指附近的宝湖花园亦有一段行人路涉及宝湖花园的业权范围，路政署已经完成更换署方负责管理路段的地砖，而由宝湖花园管理的路段则未有处理。如工程组在推展工程时仍遇到困难，她建议可参考上述做法。

她理解现时无法拆除位于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旁的黑色栏杆。她早前与康文署实地视察，得悉该处长有不少大树的一幅斜坡由该署管理。由于市民周一至周五早上 7 时起便会在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入口轮候，而该处的蚊患严重，她已请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派员灭蚊，亦请康文署加强在该处的灭蚊工作。此外，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的上盖连座椅由路政署管理，她曾与相关部门实地视察，发现下午 4 时至 6 时使用座椅的是一般长者，而非等候子女放学的家长。现时这些座椅的上方只设有几条木条而非可挡雨的上盖。既然知悉有关座椅由路政署管理，她希望工程组能尽早完成工程图则。

- (iii) 第(24)项“马牯纜村行人桥”的倡议人李华光议员表示是项工程并非收到反对意见，只是对行人桥的走线有所误会，商讨后已解决有关问题。他查询工程是否需要再次张贴告示，并希望可以尽快展开相关工作。
- (iv) 有关第(31)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胡健民议员查询工程有何进展。
- (v) 第(32)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工程大纲包括把宝湖花园 A 座外的 8 张长椅搬往其他位置。她早前已经就是项工程咨询宝湖花园 A 座、宝湖花园的业主立案法团及管理公司，并得到他们的同意。她指现有的长椅位于宝湖道街市的公厕外，虽然方便市民购物和搬运货物，但这些长椅未设有扶手并有露宿者躺卧，阻碍了清洁附近地方的工作。此外，部分市民在该处吸烟，二手烟飘到宝湖花园 A 座低层的单位，而她亦收到很多有关上述情况的投诉。因此，她建议把这些座椅迁往附近花槽及消防闸的位置。
- (vi) 第(34)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指出，是项工程已经完成土地数据查询及张贴告示工作。他赞赏工程组的工作效率甚高，并希望是项工程可以尽快动工。

33. 苏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22)项工程：工程组将再次与路政署了解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连接大埔中心行人天桥的升降机之间的行人路的地权数据，以了解该路段有哪部分可以通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铺设地砖工程。工程

组会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通知倡议人。此外，由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的上盖连座椅由路政署管理，工程组现正征询该署对工程图则的意见，现有待回复。

- (ii) 第(24)项工程：工程组已经与村长及倡议人了解工程的走线方案，工程会按原定已获同意的走线方案进行。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工作，并会在得到土地界线资料及与倡议人确认正式工程界线后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并按最终的走线方案进行工程。如只需更改走线，工程组将会再次向大埔地政处提交界线图，藉以再次张贴告示。
- (iii) 第(31)项工程：世界自然基金会仍未有计划与大埔民政处商讨建议工程。工程组早前收到资料，指该会的租约即将届满，而有关方面或将更改新的租约范围，并可能把工程地点划为政府土地，届时工程组将无需再就是项工程与该会商议。
- (iv) 第(32)项工程：工程组早前曾经与倡议人实地视察，现计划搬迁 16 张长椅。有关长椅是可以移动而非固定在地上的款式，而中央亦设有扶手。工程组稍后将联络倡议人确定座椅的摆放位置。如摆放位置的效果未如理想，工程组可以把长椅迁往其他位置。
- (v) 第(34)项工程：工程组稍后将进行探井工程，以研究拟建上盖的地基设计有没有需要作出更改。工程组会尽快开展有关工作。

34.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21)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更新工程费用为 120 万元。
- (ii) 第(30)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
- (iii) 第(32)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

35.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36.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37.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对增设的行人通道已有初步构想。由于建议工程地点涉及花槽及树木，署方现正研究处理方案。
- (ii) 第(3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倡议人同

意待运输署的改善运头塘邨邨口过路设施完成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再继续跟进建议的上盖工程。运输署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由于改善运头塘邨邨口过路设施的范围涉及行人隧道和单车径，因此需要较长时间研究有关的改善方案。

- (iii) 第(37)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制订了修订位置图，并正征询倡议人意见。有委员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大埔中心业主立案法团对是项工程有所保留，并建议征询居民意见。大埔民政处在会议后已经向倡议人转达有关信息，并请倡议人搜集有关法团和地区对建议工程的意见。
- (iv) 第(38)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避雨亭、指示牌”：运输署在 2018 年 8 月就运头角里加设钢护柱连铁链一事回复，表示署方已经在 2018 年 8 月发出工作指令，要求路政署展开工程。一般而言，路政署需时 3 个月完成有关工程。主要倡议人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决定撤回是项倡议内的避雨亭工程。有关增设指示牌方面，主要倡议人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由于“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完成后才须在相关位置加设指示牌，因此现阶段不会提交位置地点图则，供大埔民政处转交旅游事务署跟进。
- (v) 第(39)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经在 2018 年 6 月完成三门仔码头的海上勘探研究工作。署方稍后将会咨询相关持份者，并预计在 2019 年年中完成技术报告研究。
- (vi) 第(40)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倡议人希望领展重新考虑扩建辖下范围的上盖部分，以连接房屋署(“房署”)范围内的拟建上盖。领展在 2018 年 9 月回复，表示不会扩建辖下范围的上盖。房署表示民政总署(工程组)须委任认可人士向隶属运输及房屋局的独立审查组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审批。独立审查组在 2018 年 9 月回复，表示是项工程的审批程序可获豁免，无须委任认可人士提交相关图则供独立审查组审批。有关上盖顶部的清洁安排，房署在 2018 年 8 月表示，当有详细设计后署方将与食环署跟进讨论。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vii) 第(4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在创新路及鹿茵山庄的 3 项避雨亭工程的合约顾问费用开支一概由民政总署承担，无需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上述 3 项避雨亭工程的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270 万元，当中前期费用为 120 万元(包括顾问费、探井费用及地形测量费用等)(详情见文件 DFM 21a/2018 号)。此外，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负责在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兴建避雨亭的工程，估计工程造价为 50 万元(详情见文件 DFM 21b/2018 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会

议上，通过预留拨款共 170 万元，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 170 万元拨款。

- (viii) 第(42)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倡议人同意待运输署完成增设的士站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再继续跟进建议的上盖工程。
- (ix) 第(43)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大埔民政处备悉倡议人在 2018 年 7 月致函土拓署署长，要求署方研究上述单车路线是否可行。发展局咨询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后，在 2018 年 8 月回复立法会秘书处，表示土拓署现正集中资源以完成 1 条贯通新界东西的主干线段单车径。由于大埔海滨公园已经与邻近的正式单车径贯连，因此政府未有计划在“新界东单车径网络”工程项目下增设另一段单车径接连汀角路。由于发展局已重申表明不会研究增设一段单车径，在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的情况下，是项工程将无法推展。倡议人可以按照地区小型工程的优化安排，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替补的建议工程项目。
- (x) 第(44)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倡议人在 2018 年 7 月要求相关部门维修广福道拟建上盖附近的明渠渠盖。大埔地政处在 2018 年 8 月回复表示，该明渠属于未拨用政府土地。路政署虽然并非负责该明渠 / 渠盖的维修保养部门，但仍跟进倡议人的要求，更换了部分损毁的渠盖。不过，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9 月表示，虽然已经维修部分渠盖，但情况仍不理想。因此，大埔民政处已再次促请大埔地政处厘清负责该明渠的部门，现有待回复。至于建议的选址涉及大型交通指示牌，运输署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现正与路政署商讨搬迁该交通指示牌往较前近赛马会投注站对开的位置是否可行，并有待路政署回复。

另外，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与倡议人会面。关于拟建上盖顶的清洁安排，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表示必须在上盖旁搭建棚架，并须在清洁期间临时围封该路段，以便工人清洗。倡议人认为棚架工程会影响人流及交通，因此不赞成以搭棚方式进行清洁。倡议人经考虑后，表示可按需要清洁上盖顶部，而由于露鸟繁殖季节(即每年 3 月至 8 月)适值雨季，因此无须每天清洗上盖顶部。上盖的设计方面，大埔民政处在会面时向倡议人汇报，为便利工人攀往上盖顶部进行清洁，并考虑到工人在高空工作时需要安全措施，大埔民政处已经向房署索取适用于上盖工作的“猫梯”及救生索等资料，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xi) 第(45)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490 万元，当中前期费用为 865,000 元(包括顾问费、探井费用及地形测量费用等)。合约顾问费用开支一概由民政总署承担，无需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就委员及倡议人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前期研究报告列出分项报价等资料，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文件 DFM 21c/2018 号中的 490 万元造价后加上备注(在合同阶段 3：将会在深化设计时间再次审视工程造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预留拨款 865,000 元，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 865,000 元拨款。

- (xii) 第(46)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运输署在 2018 年 8 月表示，署方现正咨询房署，并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将尽快回复是项工程的进展。
- (xiii) 第(47)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医院在 2018 年 8 月表示，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基本工程规划部门现正接手研究在医院范围加设上盖的建议，现阶段有待医管局回复。
- (xiv) 第(48)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213 万元，当中前期费用为 73 万元(包括顾问费、探井费用及地形测量费用等)(见文件 DFM 21d/2018 号)。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预留拨款 73 万元，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 73 万元拨款。
- (xv) 第(49)项“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7 月完成初步位置图。大埔民政处咨询倡议人后，倡议人认为位置图的覆盖范围需要更正。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继续跟进。

3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37)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的倡议人谭荣勋议员表示，他倡议是项工程的原意是设立告示板宣传区议会的活动及工作，其后有委员建议建造电子告示版以有更高成效。不过，在工程推展过程中发现不少技术问题，预计工程费用颇为高昂。他认为不值得浪费时间及公帑继续推展是项工程，故决定撤回是项工程，并会提交其他工程建议以作替代。
- (ii) 第(43)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的倡议人刘志成博士表示，他备悉相关部门就是项工程的回复。他将与是项工程的另外 2 位倡议人郑俊平议员及邓铭泰议员商讨其他替补建议。另一位工程倡议人郑俊平议员不满意相关部门的回复，指政府近年积极推动文娱康乐发展，以提高市民对香港的归属感，例如政府近年投放不少资源改善中环海滨长廊、尖东及黄埔一带，以期为市民提供更多消闲地方。现时位于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的单车径颇为狭小，经常发生单车意外，故需要改善有关路段。即使未能建成整段

单车径，他仍希望建造部分路段。此外，他建议在大美督至船湾建造单车径，当局可以研究在涉及红树林的路段建造架空道路，而此类工程在内地及台湾已经有不少先例。他稍后将与另外 2 位倡议人拟备工程方案供有关方面考虑。主席表示，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未必能够承担是项工程，故建议把方案提交政府跟进。

- (iii) 第(44)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路政署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完成更换广福道行人路的渠盖后，向她表示损毁的雨水渠并不属于该署负责的维修范围，署方是基于公众安全考虑由该署维修组进行一次性的更换渠盖工程。她询问有关位置属于政府土地还是私人土地，并要求大埔地政处尽快界定，因为有关位置涉及是项工程的覆盖范围。此外，广福道的交通指示牌需要迁移，不然会影响绘制上盖图则的工作。她希望运输署在日后的会议上跟进此事。
- (iv) 第(46)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表示，理解大埔民政处已经尽力协助他跟进是项工程。他指摆放 4 张长椅是非常简单的工程，并不涉及合约顾问，但咨询多个部门的工作由今年年初的农历新年开始，至今尚未完成，而运输署代表亦未有回复他工程进度为何。他对是项工程延误多时感到愤怒。

39. 叶莉萨女士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回复如下：

- (i) 第(44)项工程：大埔民政处理解倡议人的要求及广福道的相关渠道并非由路政署管辖的事宜，并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哪个部门负责该处渠道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此外，处方一直与运输署跟进大型交通指示牌的事宜，并相信署方可以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回复倡议人进度为何。
- (ii) 第(46)项工程：她明白是项工程的推展时间颇长，并希望运输署可以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回复倡议人进度为何。

40. 秘书指第(37)项工程是上届委员会倡议的工程，倡议人不能在撤回工程后提交替补建议。不过，由于倡议人在本届区议会仍有工程配额尚未使用，故仍有配额可以倡议新的工程建议。

41.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4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创新路、鹿茵山庄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20 万元，而松仔园瞭望台的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合共 170 万元。
- (ii) 第(45)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865,000 元。

- (iii) 第(48)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设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73 万元。

42.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43.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8 号附件二第(50)至第(56)项)

44.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0)项“美化工程(2017/18)”：康文署现正跟进有关庆祝国庆节日的美化工程，以增添节日气氛。
- (ii) 第(51)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莲澳游乐场的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6 月中展开，康文署现正核对建筑署提交的场地告示及标志，整项工程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
- (iii) 第(52)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经完成。康文署技术小组将会在 2018 年 9 月底完成安装 3 组健体设施，并会邀请倡议人出席交收会议。建筑署现正就照明系统工程查核地下设施数据，预计在 2019 年 1 月完成。
- (iv) 第(53)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已经向倡议人汇报，署方的技术小组已经就儿童游乐设施招标，预计在 2018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完成采购程序及安装工程，署方现正与建筑署配合平整土地及安装事宜。康文署早前与倡议人视察已完成安装的长者健体设施，倡议人满意建筑署在场地内新提供的灯光照明系统设施。
- (v) 第(54)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康文署应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7 月下旬的邀请，在市区内 10 个重点位置种植灌木以美化环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早前已经通过为是项工程增拨 55 万元，现征求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
- (vi) 第(55)项“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由于“大明里公园加建洗手盆”工程并不可行，倡议人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同意搁置有关工程，并以是项后备工程替代。工程大纲包括(1)更换 / 添置场地座椅及上盖；(2)优化儿童设施座椅及上盖；以及(3)美化工程。康文署在 2018 年 8 月底向倡议人汇报，更换场地座椅的工程已经完成，稍后会再向倡议人汇报另外 2 个工程项目的进度。现征求委员会通过拨款 3 万元以进行美化工程。

- (vii) 第(56)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建筑署及康文署已经在2018年8月与倡议人实地视察，现正等待建筑署拟备初步图则，以研究场地是否有足够空间应倡议人的要求放置数台健体设施。

45. 第(53)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的倡议人刘勇威议员查询是项工程的预计完成时间。

46. 吕洛思女士响应说，第(53)项工程的采购工作预计在2018年11月中至11月底完成，其后设施安装工程将随即展开。康文署现正联络建筑署进行平整地基工程，预计儿童游乐设施将会在2018年12月完成安装。另外，相关的灯光工程将陆续完成，期望整项工程可以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

47. 刘勇威议员询问第(53)项工程的灯光工程可否预先进行，还是需要待安装工程完成后才可进行。

48. 吕洛思女士响应，有关的灯光工程需配合封闭场地进行工程的程序，她会再与建筑署跟进有关事宜。

49.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54)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更新工程费用为195万元。
- (ii) 第(55)项“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美化工程预算造价为3万元。

50.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2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5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21/2018号附件二第(57)至第(64)项)

52.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7)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现正跟进把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 第(58)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现正跟进把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i) 第(59)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现正跟进

把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v) 第(60)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现正跟进把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 第(61)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8 年 8 月就初步评估报告咨询倡议人，并正跟进相关的评估工作。
- (vi) 第(62)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经完成初步评估报告，工程的粗略预算造价为 810 万元，当中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如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为 14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40 万元。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 140 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vii) 第(63)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已经在 2018 年 8 月就初步评估报告向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提供意见，以作跟进。康文署将再次联络民政总署，稍后再向倡议人汇报。
- (viii) 第(64)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已经在 2018 年 8 月咨询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康文署将与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评估结果，然后再向倡议人汇报。

53. 第(63)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早前曾经实地视察并协商收窄地盘范围。他查询是项工程的时间表，包括何时申请拨款及动工。另一位倡议人罗晓枫议员表示康文署已在 2018 年 8 月就评估报告提供意见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他查询现时有关工作的进度。

54. 陈锦盛先生就第(63)项工程响应说，康文署将会在会议后与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相关工作的进度，然后再向倡议人汇报。

55.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62)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40 万元。

56.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57.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V. 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8 号)

58. 主席表示，本届委员会在 2016 年开届时曾经就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安排订立规定，详情载列于文件 DFM 22/2018 号。

59. 秘书介绍文件 DFM 22/2018 号。就委员在上次会议关注区议员加入成为个别地区小型工程的其他倡议人一事，他补充说，根据现行做法，只要工程的原有倡议人同意或提出要求，其他区议员亦可加入成为该项工程的其他倡议人，而本届委员会亦曾出现类似情况。

6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在上次委员会提出此事，并非要求更换第(6)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的倡议人。他希望日后如出现类似情况(即工程使用了他所属选区在上届委员会的配额，但根据现行安排他未能接任成为该项工程的倡议人)，可以尊重使用其选区配额倡议工程的区议员，并希望有关部门及现时的工程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日后如得悉工程的最新进展或需进行实地视察，可以通知和邀请他，好让他向居民有所交代。此外，为避免地区小型工程的倡议人日后出现过渡问题，他建议日后为此订下规则，而非纯粹按工程现有倡议人的意愿加入其他倡议人。他表示，当年开届时他是新任议员，不熟悉有关安排，故希望各位资深区议员日后提携新任议员，提点他们相关的安排，以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61. 主席表示，本届有关地区小型工程倡议人的安排早在 2016 年订定，无法在本届更改。他理解刘勇威议员当时身为新任议员，未必了解有关安排，他建议交由来届委员会讨论日后的安排。此外，他建议刘勇威议员主动联络邓铭泰副主席了解相关工程的进度。

62. 刘勇威议员表示，邓副主席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上同意告知他相关工程的最新进展，而他亦希望相关部门可以相应配合。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63. 秘书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了以下 5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以及 4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当中包括：

- (i) 第(21)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汀角朗厦村、

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更新工程费用为 120 万元。

- (ii) 第(30)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
- (iii) 第(32)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
- (iv) 第(4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创新路、鹿茵山庄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20 万元，而松仔园瞭望台的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合共 170 万元。
- (v) 第(45)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865,000 元。
- (vi) 第(48)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73 万元。
- (vii) 第(54)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更新工程费用为 195 万元。
- (viii) 第(55)项“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预算造价为 3 万元。
- (ix) 第(62)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40 万元。

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三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64.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大埔区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

65. 委员会通过 2 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一) 要求在大埔文娱中心加设无障碍通道

6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康文署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梁卓明先生。

67. 主席表示，委员张学明议员、黄碧娇议员、李国英议员、郑俊平议员、谭荣勋议员及胡健民议员等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要求于大埔文娱中心内加设无障碍通道”的信件(见附件二)，并由谭荣勋议员介绍文件。

68. 梁卓明先生响应如下：大埔文娱中心于 1985 启用，为与大埔官立中学相连的建筑物，亦是大埔官立中学的礼堂。在大埔官立中学停办前，有需要的观众及残疾人士可使用设于大埔官立中学内的升降机进出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在 2014 年 7 月底停办大埔官立中学时，为配合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的运作，教育局同意将大埔官立中学的升降机交予大埔文娱中心管理至 2017 年 8 月底。因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将大埔官立中学改建为大埔艺术中心，有关升降机及残疾人士洗手间需于同年 9 月 1 日起暂停使用，直至改建工程完成为止，而大埔文娱中心自 2017 年 7 月起已长期设立流动残疾人士洗手间。由于升降机暂停使用，大埔文娱中心职员在处理订租及购票时已向有关人士作出提示，在节目演出时当值职员亦会尽量协助行动不便的观众进出演奏厅。据了解，大埔艺术中心改建工程将于 2018 年第四季完成，届时升降机及残疾人士洗手间将会重新开放予大埔文娱中心使用。同时，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项目已包括增设升降机及其他无障碍通道设施，而设计亦会按照屋宇署最新版本的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的规定及建议设计，康文署策划事务组亦有定期向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汇报这项工程的进展。

(二) 台风来临前的预备工作

69. 刘勇威议员表示台风即将来临，故查询大埔民政处会否就此通知相关部门，特别留意台风引致的水浸会否损毁政府的户外升降机。

70. 吕少珠专员表示，有超强台风将会在周末吹袭香港，政府各部门已经为此作好准备，大埔民政处亦已联络区议员、乡事委员会及村代表等，而各部门在过去数天都召开了紧急会议商讨对策。她亦请在座各区议员向有联系的团体、委员会或办事处等转达，提醒居民及村民多做防御工作。大埔民政处将再次通知有关部门，并已经通知渠务署留意相关的河道黑点，而各部门亦已经因应保安局日前召开的会议进行预备工作。

71. 区镇桦议员查询民政处有何应变计划，遇到突发情况时又有何沟通途径。他表示民主党已经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要求预早开放临时庇护中心，而不是在悬挂 8 号风球后才开放，好让居民及早预备和选择是否提早入住。

72. 吕专员表示，民政总署的临时庇护中心不会在 8 号风球悬挂后才开放。天气恶劣时，市民只须联络署方，署方都会按需要安排，而局方已经收到民主党的函件。部分在低洼地区居住的人士及独居长者可能需要提前入住临时庇护中

心，区议员在台风来临前如得悉他们需要协助，可以随时联络民政处，处方将会尽量配合。

73.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与关永业议员留意到大埔海滨公园现正准备举行中秋节彩灯会。他询问场地布置及大型花灯的装设工作是否正在进行。

74. 吕专员表示，有关活动在康文署场地举行，大埔民政处近日一直按照既定程序与康文署及主办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并做好准备工作。

VII. 下次会议日期

75.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2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地區小型工程 定期合約顧問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自2008年在全港18區推行
- 改善全港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 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 每項工程上限為3,000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工程項目由各區區議員或主導部門(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文署)提出
- 經區議會討論和贊同後
- 由主導部門審批及申請批准撥款
- 主導部門可委託相關的工務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為工程代理人進行工程項目



由民政事務總署作為工程代理人

兩種推展模式：

1. **標準設計：**適用於較簡單設計，例如避雨亭等。由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師負責管理，並由當區工程監督巡查。



2. **顧問設計：**適用於較複雜及較多設計元素的工程，例如公園及行人路上蓋等。由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顧問公司，並聘請地盤監督人員巡查。



兩類定期合約顧問

- 建築師顧問及工料測量顧問
- 建築師顧問主要負責：
項目可行性研究、設計、招標及施工管理等工作；
- 工料測量顧問：
就項目費用提供全面而獨立的意見及制訂招標文件
- 所有顧問費用全部由民政總署支付



顧問公司提供六個階段服務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設計
3. 詳細設計
4. 招標
5. 監管施工
6. 保固



*另外，在決定工程是否立項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前，會由民政事務總署聯絡經理提供初步意見以供區議員或主導部門參考，以便制訂項目範疇。(聯絡經理一般由顧問公司代聘，費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



委聘顧問審批

- 工務部門提交委聘顧問公司建議到「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AACSB)審批
- 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
 - 主席：建築署署長
 - 成員：建築署副署長
 - 發展局局長代表 (不低於首席助理秘書長)
 - 房屋署代表 (首長級第2級)
 - 列席：房屋署代表 (高級專業人員)
 - 建築署助理署長 (工料測量)
 - 秘書：建築署工程技術秘書/1



顧問名單

發展局及建築署
顧問公司名單分為兩個組別:

- 第一組 (現時共24間)
有資格承投超過3億元的顧問合約
- 和第二組 (現時共22間)
有資格承投不超過3億元的顧問合約



民政總署所委聘的定期合約顧問

- 合約通常為期三年
- 民政總署合約顧問評審小組

主席: 助理署長

成員: 總工程師

高級建築師 1

高級建築師 2

一位其他部門代表

秘書: 項目經理



民政總署所委聘的定期合約顧問

- 邀請第一組別所有的顧問公司提交顧問建議書

- 兩個信封制

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

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時，須分別放入不同的密封信封內。待完成技術評審後，才可拆閱並評審收費建議，之後不可再更改技術評審結果。

- 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的評分比重：
63%技術 / 27%顧問費用 / 10%建議費用合理性



評審及遴選準則

甲. 技術建議 (佔63%):

1. 顧問公司經驗
2. 顧問公司回應合約要求
3. 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建議
4. 採用方法及工程計劃
5. 創新及創造性
6. 人力資源配套
7. 顧問公司過去表現



乙. 費用建議書 (佔27%): 個別標價與最低標價比較

丙. 建議費用合理性 (佔10%): 人力資源和個別標價跟相關中位數值比較



費用

工程項目費用 =

- 工程建造費 +
- 探土費用或地盤測量費用等 +
- 顧問費(由民政總署支付) +
- 地盤監督人員費(由民政總署支付)

顧問費 = 工程建造費 x 中標顧問公司建議的百分比



謝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李美嫦 太平紳士

要求於大埔文娛中心內加設無障礙通道

大埔文娛中心經常舉辦各項康樂文娛活動予區內居民，由長者的粵劇表演以致兒童合唱團，節目應有盡有。表演者及觀眾對象亦包括長者及小童，甚至行動不便者。

然而，用途如此廣泛的康樂設施卻未有為行動不便人士著想，我們接到投訴指大埔文娛中心內缺乏無障礙通道（例如升降機及斜坡）接通地下大堂至驗票處(包括洗手間)及演奏廳，以致行動不便者必須依靠別人攙扶，自己一級一級踏上樓梯，才能到達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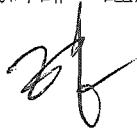
貴署當初規劃設計大埔文娛中心的時候，沒有考慮到行動不便者的需要設置無障礙設施。現時本港已有法例要求公共場所必須提供無障礙通道，我們希望 貴署亦與時俱進，在大埔文娛中心設立升降機或斜坡接通地下大堂至驗票處(包括洗手間)及演奏廳，方便有需要的居民使用。謝謝！

民建聯大埔支部

張學明、黃碧嬌、李國英、

鄭俊平、譚榮勳、胡健民、

梅少峰、胡綽謙 謹啟

(譚榮勳  代行)

2018年8月23日

大埔支部
Tai Po Branch
昌運辦事處
Fortune Plaza Office
太和辦事處
Tai Wo Office

新界大埔寶鄉街112號二樓 Tel:2638 1144 Fax:2638 2244
1/F., 112 Po Heung St., Tai Po, N.T.
新界大埔昌運中心商場二樓119B舖 Tel:2663 2238 Fax:2663 2183
Shop 119B, 1/F., 4 On Chee Rd., Fortune Plaza, Tai Po, N.T.
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樓121號地下 Tel:2650 3886 Fax:2653 2533
G/F., 121 Lai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E-mail: dabtaipo@dab.org.hk Web: www.dab.org.hk



